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江工信节能函[2025]23号

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 2026 年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 (绿色循环发展)项目入库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:

根据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6 年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(绿色循环发展)项目入库的通知》(粤工信节能函〔2025〕34号)要求,为做好 2026 年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(绿色循环发展)项目入库储备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支持范围及方式

本次项目入库分为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、粤港清洁 生产伙伴项目2个方向,申报指南详见附件8。

二、工作程序和要求

(一)请各县(市、区)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抓紧开展项目入库工作,结合本地实际及时发布项目申报通知及指南,加大政策宣传力度,组织本地区项目申报。同一申报主体同一年度原则上只能申报一个项目。

- (二)项目申报采取纸质申请报告(报告编写要求详见附件1-6)和网上方式同步进行,各县(市、区)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指导企业于2025年7月1日前登录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-数字工信平台(网址:https://gdii.gd.gov.cn/szgx/ywtb-gzc/cms/index,技术支持电话:13609085751,QQ群:217236520)在线提交项目申请资料,并对申请资料真实性、完整性进行初审和出具推荐文件,推荐文件中应说明初审具体情况,并包含初审合格项目申报资料纸质版(一式3份,并提供盖章扫描电子版光盘)。
- (三)请严格按照时间和材料要求上报,未在规定时间登录 平台提交申请资料或审核程序不完备的项目均不予受理。

三、监督管理

各县(市、区)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按照省和市工作要求,积极组织好项目申报、绩效评价、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,为申报工作提供指导和服务,确保各项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。我局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本资金项目申报事宜,严禁各县(市、区)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本资金项目申报,严禁对项目申报收取任何费用。如认为本项目入库通知涉及违反相关制度的,可一并向我局(材料工业与工业节能科)反馈。

附件: 1. 2026年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项目(绿色循环发展)入库申请报告封面

- 2. 企业基本情况表
- 3. 项目基本情况表
- 4. 项目申请报告编制参考大纲
- 5. 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承诺书
- 6. 二级项目申报绩效表
- 7. 2026年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 (绿色循环发展)项目入库储备汇总表
- 8.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(绿色循环发展)项目入库申报指南
- 9.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6年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(绿色循环发展)项目入库的通知(粤工信节能函[2025]34号)

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年6月17日

(联系人: 黄坚华, 电话: 3279717)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